

第一冊第3章 因緣匯聚一家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家庭的基本概念

定義	1. 依《民法》規定：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經由【 】、【 】或【 】關係所組成的親屬團體。 2.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
重要性	1. 是組成社會最小、最基本的單位 2. 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團體

二、親屬關係：依【 】規定

關係	產生原因	種類	舉例	
【 】	因婚姻而結合的男女		夫妻間互為配偶	
【 】	有【 】關係的親屬	【 】血親	出於同一祖先而有自然血統關係的親屬	父母、兄弟姊妹
		【 】血親	有出生直接關係的親屬	父母與子女、(外)祖父母與(外)孫子女
		【 】血親	有相同血緣，但沒有出生直接關係的親屬	自己與兄弟姊妹
		【 】血親(擬制血親)	原無血統關係，但基於《民法》規定，經由【收養】程序而產生的親屬；若要終止收養關係，也必須經【法院】核可。	養父母與養子女
【 】	因【 】關係所產生的親屬	【血親的配偶】	自己與嫂嫂、弟媳、姊夫、妹婿	
		【配偶的血親】	媳婦與公婆、女婿與岳父母、小姑、小叔	
		【配偶血親的配偶】	連襟、妯娌	

三、家庭的型態與變遷

家庭的型態	說明	優點	缺點
【 】家庭	1. 由一對夫妻或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2. 又稱【核心】家庭	家庭成員享有自由和獨立	年幼子女及老人乏人照料
【 】家庭	1. 由一對夫妻及其【直系】親屬所組成的家庭，以三代同堂居多。 2. 又稱「三代家庭」、「雙層家庭」	年幼子女及老人能獲得照料	家中事務決定權易生衝突

家庭的型態	說明	優點	缺點
【 】家庭	1.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血緣關係的小家庭所組成的家庭 2. 又稱「血緣家庭」、「聯合家庭」、「擴展家庭」	家庭成員具經濟及情感上的支援	家庭成員易生依賴 親屬互動易生摩擦
【 】家庭	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及其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也是一種「小家庭」
頂客(DINK)家庭	雙薪且無子女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因父母到外地工作或其他因素，(外)孫子女與(外)祖父母同住，由(外)祖父母扮演替代父母角色的家庭。		
【 】家庭(重組家庭)	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再婚後所組成的家庭；再婚的對象可能是單親或單身未婚者		
【 】家庭(跨國婚姻家庭)	中華民國國民與非本國籍人士結婚所組成的家庭		
雙薪家庭	夫妻兩人均有工作收入的家庭		
兩地家庭	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使夫或妻未同住之家庭。		
※ 無論哪一種家庭型態，只要家庭成員能夠互信、互愛、互諒，重視「家庭倫理」，便能營造一個溫暖的家庭。			
※ 面對日趨多元的家庭型態，我們應抱持尊重的態度。			

四、家庭的功能與轉變

功能	說明	社會變遷的影響
【功能】	1. 家庭是生兒育女的重要場所 2. 延續家庭血緣，進而維繫社會生命 3. 無法被社會其他機構取代的功能	結婚與生育意願低落，導致【少子化】的現象日益嚴重。
【功能】	1. 包含「生理」與「心理」的照顧。 2. 保護、關懷與照顧家人 3. 家人間的相互關心和扶持，讓成員獲得心理慰藉和支持(安全感、歸屬感)。 4. 對年幼子女及年邁父母更形重要。	1. 高齡化社會衍生老人安養問題 2. 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增加，衍生幼兒照顧與子女教養問題。 3. 托育、安養機構逐漸取代傳統家庭對幼兒及老人的保護照顧。
【功能】	1. 個人學習待人處事、生活能力與養成價值觀念和道德修養的最初場所。 2. 透過家庭教育，個人可以學習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教育機構(例：學校、補習班)與傳播媒體逐漸取代家庭的教育功能
【功能】	1. 家庭是生產和消費的基本經濟單位。 2. 家庭的開支，是由有工作能力的成員提供。	1. 家庭從生產單位轉為消費單位。 2. 家庭經濟壓力日益嚴重

第一冊第3章 因緣匯聚一家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家庭的基本概念

定 義	1. 依《民法》規定：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經由【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親屬團體。 2.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
重 要 性	1. 是組成社會最小、最基本的單位 2. 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團體

二、親屬關係：依【民法】規定

關 係	產生原因	種 類	舉 例
【配偶】	因婚姻而結合的男女		夫妻間互為配偶
【血親】	有【血緣】關係的親屬	【自然】血親	出於同一祖先而有自然血統關係的親屬
		【直系】血親	有出生直接關係的親屬
		【旁系】血親	有相同血緣，但沒有出生直接關係的親屬
		【法定】血親（擬制血親）	原無血統關係，但基於《民法》規定，經由【收養】程序而產生的親屬；若要終止收養關係，也必須經【法院】核可。
【姻親】	因【婚姻】關係所產生的親屬	【血親的配偶】	自己與嫂嫂、弟媳、姊夫、妹婿
		【配偶的血親】	媳婦與公婆、女婿與岳父母、小姑、小叔
		【配偶血親的配偶】	連襟、妯娌

三、家庭的型態與變遷

家庭的型態	說 明	優 點	缺 點
【小】家庭	1. 由一對夫妻或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2. 又稱【核心】家庭	家庭成員享有自由和獨立	年幼子女及老人乏人照料
【折衷】家庭	1. 由一對夫妻及其【直系】親屬所組成的家庭，以三代同堂居多。 2. 又稱「三代家庭」、「雙層家庭」	年幼子女及老人能獲得照料	家中事務決定權易生衝突

家庭的型態	說 明	優 點	缺 點
【大】家庭	1.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血緣關係的小家庭所組成的家庭 2. 又稱「血緣家庭」、「聯合家庭」、「擴展家庭」	家庭成員具經濟及情感上的支援	家庭成員易生依賴 親屬互動易生摩擦
【單親】家庭	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及其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也是一種「小家庭」
頂客(DINK) 家庭	雙薪且無子女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因父母到外地工作或其他因素，(外)孫子女與(外)祖父母同住，由(外)祖父母扮演替代父母角色的家庭。		
【繼親】家庭（重組家庭）	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再婚後所組成的家庭；再婚的對象可能是單親或單身未婚者		
【新移民】家庭（跨國婚姻家庭）	中華民國國民與非本國籍人士結婚所組成的家庭		
雙薪家庭	夫妻兩人均有工作收入的家庭		
兩地家庭	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使夫或妻未同住之家庭。		
※ 無論哪一種家庭型態，只要家庭成員能夠互信、互愛、互諒，重視「家庭倫理」，便能營造一個溫暖的家庭。			
※ 面對日趨多元的家庭型態，我們應抱持尊重的態度。			

四、家庭的功能與轉變

功 能	說 明	社 會 變 遷 的 影 響
【生育】功 能	1. 家庭是生兒育女的重要場所 2. 延續家庭血緣，進而維繫社會生命 3. 無法被社會其他機構取代的功能	結婚與生育意願低落，導致【少子化】的現象日益嚴重。
【保護與照顧】功 能	1. 包含「生理」與「心理」的照顧。 2. 保護、關懷與照顧家人 3. 家人間的相互關心和扶持，讓成員獲得心理慰藉和支持(安全感、歸屬感)。 4. 對年幼子女及年邁父母更形重要。	1. 高齡化社會衍生老人安養問題 2. 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增加，衍生幼兒照顧與子女教養問題。 3. 托育、安養機構逐漸取代傳統家庭對幼兒及老人的保護照顧。
【教育】功 能	1. 個人學習待人處事、生活能力與養成價值觀念和道德修養的最初場所。 2. 透過家庭教育，個人可以學習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教育機構（例：學校、補習班）與傳播媒體逐漸取代家庭的教育功能
【經濟】功 能	1. 家庭是生產和消費的基本經濟單位。 2. 家庭的開支，是由有工作能力的成員提供。	1. 家庭從生產單位轉為消費單位。 2. 家庭經濟壓力日益嚴重